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後計 4 次修正。此次係為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為修正。考量本任務編組主要功能在於將各執行機關消保業務之內部整合執行，若提高府外委員人數至總數之一半並無實益，故調整府內委員由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機關首長）改為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代表，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增加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二、本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修正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並將第一項第十九款「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修正為「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
- (二)為增加委員派任彈性，委員不限於機關首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局長」、第十六款「處

- 長」及第十七款「主任委員」，均修正為「代表」。
- (三)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 (五)增列第四項，明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